



8188
71

江家次第卷第十八目錄

臨許三

水去五味均五散

十 勅書

九 詔書覆奏

八 改元

七 陣申文

六 陣覽內文

五 同次位記請印

四 陣定

三 軒廊御下
付土卿在
陣時畢

二 外記政

6318
17

江家次第卷第十八目錄

臨時三

去五味均平殿

十

勅書

九

詔書覆奏

八

改元

七

陣申文

六

陣覽內文

五

同次位記請印

四

陣定

三

軒廊御卜

二

外記政

五家第...

3
66

十 官結政 正方

十一 廳覽内文 正方

十二 結政請印 正方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江家次第卷第十八



江家次第卷第十八

勅書

太上天皇尊号事

上卿著陣 次移著外座 召官人 令鋪膝突 藏人仰

可令作太上天皇尊号 詔書由上卿令官人 召内記

仰之 内記若不候者可入内記進草 皆并作時副

勢進之上卿 召外記 管入之上卿 見畢 令内記 内覽

之 清書内覽 弁作時 令外記 内覽之 或令藏人覽之

次令持内記 進弓場殿 奏 付藏人 弁作時 令持外記 返

給後座次 仰内記 令清書 紙 黄次 又進弓場殿 奏之 如

初返給上卿取旨給内記之後披見御書日有無次
復座内記置次召中務輔先可仰外記乍入筥給之
輔若不參者可給丞丞若不候者可令外記傳給於録希有例也

上皇御隨身事
藏人仰上卿上卿召右右次將合陣一一仰之可差進院

御隨身由

同御封頓給雜物事

藏人仰上卿上卿即召弁仰之

攝政御隨身事

藏人仰上卿上卿召内記仰之如前可作給攝政隨身勅書

先奏草勅書内覽如前次奏清書黃紙無御書日次給中務輔如前
件勅書下後若又可仰左右近侍坎可尋若以前且被
下宣旨者不可更被仰之

詔書覆奏

上卿大納言着無著陣外記申詔書覆奏可候由上

卿着外座令陣官人敷膝突召外記令進詔書外記
進之拂書杖上卿見畢返給外記拂之立小庭上卿付
御所令藏人奏之

攝政時若御直廬若里第者藏人可持參書可字返

覆奏詞與下一字許自年号上卿傳給外記取勢近頗寄與書之不掩而返給之退歸例於弓場殿開見御可之有無歸著陣座外記持文

挑候膝突上卿取之返給外記云康和四年上卿實給史不可然云

公式令曰

中勢卿若不在即於大輔姓名下註宣少輔姓名下

註奉字大輔又不在於少輔姓名下併註宣奉行若

卿一人在者亦准大輔若少輔不在餘官見在者並

准此謂大少丞在見亦為准之少輔以上故也

寬治四年九月詔書大輔有賢下註宣奉行三字失也

詔書覆奏無內覽依執柄加署也若開白詔書覆奏者可內覽依無開白署所也

改元事

大臣參陣奉仰或於里第奉仰式部大輔文章博士

等令勘申年号字或實資例可被改元日大

臣參陣定申先仰外記著外座令置膝突外記進勘

文先乍居陣座令藏人奏勘文等次蒙可定申之仰

諸卿共定申次令大弁讀之定兩三奏之付

人令重被仰此中可用何年号哉由勘文留藏

施行以前可免見徒由佐召檢非違使等相分向
 左右獄佐或帶胡錄乘馬立於獄門召出囚等仰
 之看督長作法佐仰云依其事若其殊以免給各
 罷還本貫重犯不奉仕為公御財御調物備進禮
 看督長曰乎吉古止囚等稱唯佐仰曰早欽取禮常
 赦者別當奉之令道志勘申可會赦之輩後免之
 詔云依復下術文

其改々々何年為々々元年宣政字文日廣運軍隆
 化降象大象大人大業大苦元享二月天正天一元始
 不漢天漢漢字治曆又固因件例

陣申文事

上卿著南座史北史渡後以次上度著大弁申申文由
 上卿揖之大弁稱唯頷面近代史取申文進跪候小
 庭上卿目之史稱唯進膝突奉文上卿置笏於左取
 文史所持之杖定後覽

史定座後開表卷紙押遣文隨見畢

置左端一一見畢取表卷紙展之置座前方端方史
 取件紙展置膝突前上卿一一取之給史史開文候
 氣色

依請申給奏申給下所司世

上卿判詞如常

馬料 申ノニニ 鈎文 申給へ

先下馬料史退出間取笏 間踏溝

大臣者乍表卷給之史高聲讀申給之不與狀 不持

陣而受領志仕事 歲暮 依執柄仰於陣下例間存國分

僧文 不持 班府減省 常申大納言或申 故實當白不

許後日召史仰之申大臣二人 解由已上有於陣被下之例可勘出

不堪文 大所充 大糧文

五 陣覽内文儀

外記催可司 若無少納言以少將為代 上卿先著陣

先是可令申開白 官委事由官催掃部寮等

由次蒙可許後令外記進官符等 有内寮者外記

上卿加檢察畢 在本座令外記 内覽於執柄許若

候御在所者令殿上弁若藏人覽之 次與外記 就予

場殿令藏人奏聞返給之後歸著陣座外記持來官

府上卿目令退出次上卿召曰近衛司 大將者稱政

人 將監在陣座 稱唯參進候小庭上卿云印將

監稱唯退出掃部寮立案於軒廊東第二間少納言

主鈴 持印執 將監等入自日華門出印 此間少納言

是等 立長樂門前

橋西頭將監立少納言相率就案下將監置笏立軒
東頭並北面廊南三許丈主鈴置印板於案上取官符授少納言
退出

將監傍少納言就膝突進上卿上卿見畢返給少納
言還就案下令主鈴捺印畢或少納言返奉官府次

如初納印退出掃部撤案云

故行成卿行儀

奏官府歸陣外記奉官符退出召近衛司令出印日
少納言少納言渡小庭著膝突給官符令請印退出
云入夜之時近衛將監參入上卿問曰誰曾將監稱

姓名其後仰下或上卿召近衛司一音此事不見重
明記

陣覽內印次位記請印事

上卿先令奏陣覽內文并位記請印由蒙可許者陣

若無參議者
先例延引

召外記問諸司

中勢輔不參者以近衛少將為代官若為殿上侍
臣者奏事由雖有為藏人頭中將奉仕例無外衛
佐奉仕例云

主鈴不參者以中勢錄主殿屬等為代官至中勢錄依有永宣旨不申代官

外記進官符入其有內察者外記引之

上卿見之畢令外記內覽

內記進位記入

上卿加檢察副宜旨者見畢留後返內記位記狀

隨人各異有女位記者男位記上橫置之見畢令

內記覽之

以上執柄若候御前若殿上可令藏人若殿上弁

覽狀

次歸來進之上卿令持內記并外記著御所令藏人奏之返給著本座

外記持來官符上卿目令進

故行成卿被行儀奏官符歸陣座外記奉官符退

出召近衛司令出印之後且少納言少納言渡小

庭著膝突給符令請印退出

內記持來位記上卿留前上卿召近衛司大將者將

監於官人座方稱唯出跪候小庭自宜門雨日

上卿宣印若入夜者先可開誰曾件名謂不見於舊

記將監稱唯出少納言主鈴等出印入自日華門出

立長樂門橋西頭將監立東頭並北面甬日立廊中掃部立案於軒廊東第二間少納言就案下將監留立軒廊南三許丈主鈴置印板於案上上卿宜務司中唯入自宜仁門候膝突上卿給位記輔給管渡小庭就案下立少納言東少納言相共踏印捕林其一端兩可訖返上位記加上卿可輔退出備息抄上卿未檢次主鈴進取官符投少納言退立將監之西次少納言監符符覽之小庭上卿見畢返給主鈴捺印於官符訖少納言以下納印如初儀退出或請印訖少納言返上卿令持位記於內記著御所覆奏之返給女位記者留御所

上卿還著陣座返給位記於內記退出或記曰若上臈候陣者先觸案內行之一上在南座者申案內後以官人令引下膝突攝政時頭藏人奉仰持糸攝政直廬

陣定事

大臣奉仰定日催諸卿仰外記令催之大臣外記自衆催申之自餘令召使催之若給文云者先給弁令勘先例或又給外記令勘之近例官即續文外記別奉勘文諸國申

請事等唯雖有可定申之仰給并令勘例後定之

大臣著陣令置膝突如恒

諸卿參著

徹以下文兼日給書之時

大臣下文書諸卿次第一見之有數通之時或且隨見下之於次人

參議見畢之後令進硯或先進之其硯皆加入續紙懸

紙續飯

次令參議讀之大弁若無者他參議亦得

次自宸末人定申之西記云自定申之定畢後令大弁書之

每書畢一條令讀舉大弁加定文於本解進之傳自

座上次第進之大臣付徹人令奏之

或有後日可書進定文之時參議讀畢隨身退出

事畢令撤硯執筆參議給之於史或有以詞被仰下令參議

書之事或以詞奏諸卿所申之趣

或於御前定申不其座如除日時但敷大臣圓

又敷但神鏡定時雖御前儀猶書定文或於殿上

定申不必書之不堪由定時大臣雖行至書定文時經

大弁之納言留文讀上令書之雖無參議大弁不

令參議大弁書之

八軒廊御上

神祇官神祇方卜部直氏卜之中臣氏相具但至至氏有不
真例六位依姓次著座云

上卿奉御率參議著陣如恒仰弁令敷座仰外託令

召神祇官陰陽寮或有令史召例也非

各卒僚下率入應召入自日華門著軒廊座

東第三間以西神祇官候上西第一間以西陰陽寮

候上東以上掃部寮豫敷座主水設水主殿設火大

膳奉坏ヲ

上卿召神祇官第一人名四位召官朝臣五位召名朝臣但至伊勢事不依位

階可召中稱唯進就膝突仰其事吉凶可下申之由

臣名云若有文書下給之即令傳見陰陽寮小野宮大臣齋

王卜定時召外記管入文下給依弁少納言等外以

給不可還復本座次召仰陰陽寮如前各盛勘文置

管蓋等進陰陽寮借用上卿見畢召外記管盛之付

傳仰人令奏若有可成官符宣旨事者本解御卜下

官無重仰者官寮退出御卜返給文書留中者不給

空管北山文若當子日或停神祇官先令陰陽寮奉仕云依子日

不下之其六壬尚當不快非急事者改日共可令卜

禁中有穢者書出事旨令外記傳給於本官卜之陰

傲素隱曰傲音叫謂傲不明也

龜上忌日出
真人水鏡第
下

陽察於陣腋令奉仕云云可尋之
天德四年五月十三日召陰陽察於陣頭云云占不雨
由神祇官於左衛門外傳外記傳仰之上卿在衛卿
兼平元年閏五月七日大納言令上霖雨依內裏穢
各令本司上之同六年八月十五日召陰陽察於軒
廊令占霖雨事貞公若天曆四年重服上卿行之
史記龜策傳曰上禁日子亥戌不可以上及殺龜日
中如食已上暮昏龜之傲傲也不可以上庚辛日可以
殺及損也

一五子日

不上龜本姓蔡名教字子禹以
甲子日死故子不上甲子弥忌

一庚辛日
一反支日

不是煞龜日也
不子丑朔日六巳寅卯朔日五午辰巳朔日四未

干未朔日三申申酉朔日二戌戌亥朔日自反

寅月午卯月未辰月未
巳月申午月申未月酉
申月酉酉月戌戌月戌
亥月戌子月巳丑月午

一四廢日

不時亦准之

春庚辛 疾壬癸 龜甲乙 冬丙丁

一朔日不

一正九子 十五巳 四八十二酉 二戌 六卯 三七十一午 不卜

青龜 春用之西 座東向

紫 疾用之北 座南向

白龜 秋用之西 座南向

黑 冬用之南 座北向

黃龜 四季用之向 其月建

史記龜策傳曰下必向北

四日 七日 廿日 以上神不在

無神日勿用卜之亦不中

神所在 不具於龜日也

一日 前左足	二日 右翼二三並在	三日 左翼	五日 左足一云左翼
六日 右翼	八日 頭	九日 前左足	十日 左翼
十一日 右翼	十二日 後右足	十三日 後左足	十四日 左翼
十五日 前左足	十六日 後右足	十七日 前右足	十八日 前左足
十九日 左足	廿一日 右足	廿二日 後左足	廿三日 後右足
廿四日 在頭	廿五日 前左足	廿六日 左翼	廿七日 後左足
廿八日 尾	廿九日 前右足	卅日 左翼	

龜卜必具五行

子日

六壬卜忌日

水	灌之	火	放之	木	立之	金	為懸
土	以龜	水	土	火	木	神	水器
人	工	金	工	木	力	人	神
土	多如	人	神				

天慶八年六月十七日九記云公卿座在左近陣之時者件諸司座以中為上令公卿座在宜陽殿西庇仍計便宜而從天慶年中所改敷也

件日神祇官西上陰陽寮東上并北面

同年七月二日依旱魁被行神祇官上方二枚

一枚有蔡

坐巽坤方大神

一枚

巽方大神者伊勢大神宮并豐受神宮坎推之依神居不直有此

坤方大神者八幡宮坎有惡氣依神舍破損坎

又住吉神崇坎依神社破損

無中臣行例

萬壽四年十一月三日按察使大納言行被申行軒

廊御上官人等不候仍無官人被行例被問神祇少

副卜部兼忠申云多有其例又被問外記外記申云

天曆六年三月十九日左大臣尋前例無中臣官

人被行御上官

依無中臣官人用他司官人例

寬治七年五月八日上尾張卧木忽起卧

少監物經元

嘉保三年五月十九日上去九日電上卿江中納言

玄蕃允惟俊

御即位以前行軒廊御上例

治曆四年六月廿日上祭主事

嘉永二年十月十八日同廿六日鼠自御典落怪異石清水恠北野木倒恠

諒闇年上神社恠異不付吉例

嘉永二年十月十八日里内無軒廊時於陣座前上

里内例

里内例

之

若雨降者於陣座角檻外上之

甚雨時或於角檻内上之

齊王上定時御上留御所

長元年曆

馨子齊主上定時藏人頭經任返下上方於上卿

非例云

上卿在陣時事

近衛官人自宜陽殿西溝往反武晴用此路時人恠之實資大臣云是前例也為故老者知案内也經輔

卿曰近衛舍人故實多用待賢門用陽明門依自然
多送公卿也經季卿曰近衛舍人以賀茂祭日舞人
稱使之左近陣圖季廣射右養由射儀仍左官人
多能射右近陣畫伯樂逢鹽車仍右官人多能騎者
件馬可疲能肥仍實資大臣雖我可相此馬右寮馬
部有能相馬之者謂之伯樂

三本美録貞觀十三年三月
本正月公卿未聽太政官
常政是台始聽之時改已
四刻辨河魁曆滅門也
兵部記云保元三年三月廿
赤結政入陽明門及于御司
左大臣被恭逐電入外記門

九 外記政 晴御里
內時儀
自三月至七月辰三點自九月至正月巳二點二
八月巳一點

上卿參入自陽明門

弁少納言若參會者於外記門下揖相近例或留北

垣下公卿先在左衛門陣者於外記角南一許丈

下裾

先着左衛門陣納言以上着北
西南面參議着南

大臣登自右階

召使申時

弁侍時移提圓座入外記

若可召外記者先可召使由仰吉上々傳仰官

人令召之以召使召外記々々立南庇東雷下奉

結後指遺外記の廳結政の座
小吉宮のそらの小殿
中原師光朝臣
小指のこころ
空率根源外記政始上卿以下
公卿あつていり幸相履小
ふりこいり弁少納言か
小上卿あつて大弁一履小

御之大夫外記者召上南庇

召使曳外記門北扉此間下外記北部

若上薦不申障者曳戶之後一刻相待但如著政

不可然坎若無參議以召使令觸在結政大弁

示可被著廳

近例上卿著廳後召使申大弁仍不待返事

上卿入自外記門經廳西庇中間直入小屋召使進前官掌

在結政云鳴高其外人西庇南砌列立北面東上召使下人放列

入小屋內上卿著深履上卿從者一出小屋頗東進

揖而入廳後次次諸卿次第如此在上之者入小屋後次次東進上

卿入廳後中戶大臣用東戶著座從座方著之自餘次第

著畢

先有申文

少納言一人弁一人外記一人史三人入自西廊

西戶列立庭中版位五位一列六位一列著有四

進著立定上卿宣喚須五位同音稱唯訖六位又

稱唯各著座畢

上薦弁起座或作申云上卿不益弁即居第一史起

座讀申云云詞給申給止申

上卿與之少納言弁在居稱唯外記起與史同音稱

唯復座三人申畢民部省文上宜與文自下薦退出
次有請印

少納言著座經廊外記捧威文管史生捧印櫃各參

上經庭外記入自西外記屈行置管於上卿前机退

就南廂座持管徐步進此間史生置印櫃於案上出

印退出畢上卿置笏帶劍人置右以右手曳寄管次

以右手一一披文見之若有卷文先取置管外見枚

不見見訖帖之先見遣外記方之後以左右手推管

取笏外記進屈行取管退立印机東召史生名史生

給管史生取文置案上以鐵尺置上退申云卷文

若于卷枚文若于枚印判可過外枚上宣判願延

之仰史生稱唯就案捺印畢又退申云印判上卿先見

少納言方畢仰曰給少納言稱唯史生授管

於外記史生納印捧櫃退出外記取次少納言退出

次移著南所上卿以下一度起座從下薦出若弁以

立暫立北經西廂中間出從門中央從外記西垣邊

南行右廂北面北上最末人當外記門南上卿

出自門北邊右袖不及北扉立門去西向揖

弁少納言次乾向揖外記史大臣者次南向揖參議

以上參議以上一度左廂下薦為先南行直入侍從

所門坤角櫻樹西邊西上北面列立或東上卿入門
故實欲入時於小屋巽柱南去五六尺許揖參議以
先見遣西方北進門內南邊溝北一
上直入北方參議以上相共北進門內南邊溝北一
許尺立當門南上卿於北廂脫深沓入同廂西戶著
座從者取自餘公卿進小屋坤角脫沓先從右足脫
以左手坤西但從南向揖下觴入北庇戶西戶參議
者豫在小屋內觴入北庇戶西戶參議
東著座觴留西軒待上觴出少納言著座召大
舍人若遲著上弁少納言著畢大舍人置公卿盤史
挑申文趨進出間先入自參議出入戶立東壁下上
卿左顧目之史稱唯進上卿右進文上卿置笏於左

取文持之東與人自同門
不與狀者落置之橫挑文者或不落置之只持卷文
如見左肩見史立定本所小揖史即著床子上卿置
文先披表卷紙攢遣文於右方下一見文文先本解
右狀及望請之所次見年見定是非置表卷左見畢
月日并人名次見續文見定是非置表卷左見畢
以左手抑文次右手引取表卷紙展之令有置座長
押上史進取紙更展置之史立於戶聲上卿取文
慥見奉勅上宣等一給史隨當下文或先下奉勅
他文下畢史卷表紙後直不與狀者史開本解候上
卿氣色畢可奏文者上宣給上宣文者史退畢上
直揖有事疑文同大弁仰之

卿取笏更又置笏下箸少納言召大舍人居汁物畢
上卿以下就食飲湯人人食畢上卿拔箸把笏弁少
納言先起到西門外召使度南砌前出西門追前其
中一人經北砌開西戶上卿以下起座出西門揖弁
少納言當門北柱西去五向陽明門此間用未到件
門左兵衛府下裾自餘公卿留立公卿駕行東弁少
卿北門東程外記列其西南上面東史上卿不至陽明門雷五許尺右
廻揖納言以上左廻南出自餘如此或上卿出後皆
立揖上卿以下參內下車待上官後下入自左衛門陣
經敷政門代戶東庭入自同門著陣

十 官結政

史立於西廊內

大弁以下參入

若與上卿同道者於艮角下裾揖相別若自郁芳門參者於東門前可揖

中少弁立於西登廊中戶以西柱內東上件道登自

階經柱北與柱平頭立弁少納言多參者下臈或立

次間

大弁參入登自戶前階立於東間南上

大弁參時中少弁先例立直於南方近代不然違

例本行史等出自門經中少弁前西行出自角間經北

砌西行間經座未著座南上西面

皇福田三

大弁下自階欲進之時中少弁等立直於南柱下北面西行南折行草

上官掌下居自床子弁侍居於井巽角進前登自西

廊西面階史先平伏南行登西廳北壇上揖跪脫沓著座

揖史右大弁亦如此但經左大

次中弁以下參入於階間南柱北頭揖跪脫沓東度

著座南上西面史答揖

少納言著西南上東面

座定間外記著座與史對座

外記使部覽文於外記

次史生覽文於少納言

次有申文事

座頭史下申文

史起座著深沓起座東入著之

著庭中床子結申文其儀如常

擁笏於膝開文後結畢四人渡南畢

次外記度次弁少納言相讓少納言先起是弁為

上薦之時也四位弁可先起

經庭中於西廳坤角著靴

列立弁西面南上少納言加上史南面東上外記加上

次入自大幔弁侍上之少納言為先相去文許

三段揖如恒

于時參議大弁著廳非參議大弁著造曹司

未著座參議大弁同著造曹司

若無申文時又稱結政畢起座

不奉仕申文之弁西登廊內床子見物

弁侍申直
申文退時或立迴版位揖左迴退或立初立所揖如

後說正官等用之云

但四位弁召後先昇退下文先立

兩儀

大弁以下自砌著座史於本座結申文

南渡史經砌大弁傍

到廳良著深查弁又如此

入自西廳東廂南頭內柱立於北第二間柱內史立其

後以靴揖石壇有二段揖舊如法退時無三間揖可

尋事

大弁欲著結政時弁少納言渡立南樽子下時欲進

時立定時共可有揖哉如何

又大弁著座後中弁以下自戶可降款尚可經柱角

款

廳覽內文

上卿著廳申文之後無申外記覽內文其儀如覽外
立南廂西第三間柱下東上卿見之如常文但外記退
面廳例云第三間北面
猶前執塵上標十枚內
印文不過五十枚云

使任講位季長廳省

但省府者少納言於房見文之次取留不具於官符
仍不覽廳史生取之入內讀內案令覽又少納言於
陣令覽官符之時不覽省符返給有事疑文等入內
之後召外記聞之此後覽外記文行請印事政畢入
內上卿著陣著外座納言參議間一人可相具若上
薦候陣者先觸案內行之一上在南座

者申案內後以官人令引下膝着所司具畢後若一不
官代少納言事之由委主鈴代中務錄依詠宣殿屬申

少納言覽內案先於床排書杖候小庭上卿目之少
納言微音稱咩就膝突進文上卿取之見畢不卷
返給之少納言取文加杖退出

若有要書漏廳覽文者謂之橫少納言先就膝突申
之漏廳覽留多其文橫刺仁候上卿許諾其後

橫排內案文刺覽之若多枚數者入晉先覽云猶可
申橫刺討云

次上卿仰外記令內覽外記排書杖內覽云

若內侍不候者令藏人代有用女藏人例

內侍出於南殿良角階上門恭禮少納言入自恭禮門
付內案杖刺內侍進御所奏之地卡內付女藏
若有攝政者內侍奏內案如常頭藏人奉御持參於
攝政直廬內侍出居南殿巽角階上上卿起座渡小
庭至東階下壇上西面雨日內侍宣奏都或曰早
卿右迴著本座若有臨時位記者內侍取內案參上
間上卿召內記令進位記管內侍出巽角之時上卿
令持位記管於內記付內侍近例於東階之壇上取
管昇階二三級授之復座內侍進出返給上卿進倚
取管可示又司令持內記著座之後召近衛府少納
覆奏之由

言等立廊下時少納言覽官符畢上宣召中務輔者
膝突給位記管置印盤令捺印少納言印位記畢輔
返進管退出畢後印官符上卿令持內記付內侍覆
奏內侍早入時或付藏人云或返給或留御所記留

之餘返
給欵

上卿宣近衛司左大將者不論左右召曰政人將監
在陣座稱唯入自宣仁門候小庭帶子仰云印將監
稱唯退出掃部寮立案於軒廊東二間少納言率主
鈴持印板將監等入自日華門出印此間少納言長
兩日立將監立少納言就案下將監留立軒廊南二許
東頭並北面

主鈴置印板於案上取官符授少納言有省府者雖入內案不覽
 上卿退立將監東少納言就膝突進上卿上卿見畢返給
 少納言還案下主鈴取官符捺之畢少納言以下共
 納印掃部撤案少納言退出自日華門
 少將奉仕少納言代官例延喜十五年
 頭中將奉仕中務輔代官例應和二年十
 月廿日延光
 開白不覽內印事天慶四年十二月一日貞記
 無內侍以命婦女截人為代官例
 依鎖澁忽打破例應和二年閏十二月三日
 中少將雖為代官猶召中務九事雖存或猶可奏聞

云少納言跪於小庭而西記云貞信公子孫者如跪
退時自破退入於宣仁門
 故經長卿說可歷小庭云

結政請印除夜依受領公文城省不堪等官符皆有其例
 有急事不能行外記政間所行也

宇佐使祿官符
 度緣件文不持入於陣中而請印但覽省解文
 流人官符

齊王歸京屋可作儲由仰伊賀大和山城等事有間
 其例

兩抄
北壁下中間
同儀也但近
代顯南寄上
卿先著陸座
之後可著外
欵上卿先著
陸座之後可
著外欵御官
人今敷膝突

結政所左右大弁座中間程敷參議座半帖有小筵
右中弁座程敷少納言座半帖西面有小筵
一外記可著右大史座程北面
史座前地敷小筵一枚為印盤下敷
上卿於陣見文畢外記覽之入示於結政可請印於
參議參議起座出門自敷政其人可著之由上卿又可
御外記欵少納言外記外記史生等相從史生持
史一人向外記門邊行雜事先少納言率外記弁史
生等向外記文殿令出印少納言暫次參議著座自
昇次少納言著座次外記著座次史生捧印盤來居

寬治二年五
月廿日夜請
印二十枚依
明日東大寺
寺僧事也此
日奉幣後齋
也

於小筵上西面捺印由刺之由等若度縁枚數多者史
生相替奉仕之事畢參議少納言令納印次參議退
出次少納言以下出
若及暗者主殿察奉炬火於史座乾角二脚巽角
也及請印期寮進於左少弁座南柱南邊照之
九記曰於結政所請印時參議更非檢察文書云
兼平八年五月廿九日九記曰仁王會日外記申曰可
請印急速官符被付結政所宜乎會日右大弁參入
示彼相公可令署貞觀年中仁王會日有請印事以
結政所為僧房仍於食所行請印事令准行彼例云

同五年十二月卅日依左大臣仰參議當^幹朝臣就
結政所令捺印官符三通^云但今日少納言各有障
不參入仍蒙左大臣宣以左少弁源相職朝臣為少
納言代^云
西宮四卷記曰舊例十二月比^頃請印大位記少納言
座

四卷抄左中弁座^云左當作右四卷記右少弁座
^云少當作中^云款但近代南寄依彼記款

寬治二年十二月晦日有結政請印是濟任中公事
之國^{和泉家範}等後不堪減省等請印也敦家朝
^{安房宜基}

臣加賀任任中公文濟濟時十二月晦日行結政請
印之例也

江家次第卷第十八終

天保三年五月廿八日校了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